

# 文藻外語大學各系（科）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5年元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8日校長核定  
95年4月19日校長核定  
95年5月1日台國（四）字第0950060585號函核准  
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8330號函核准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暨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條、專科部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四年制大學部與五年制專科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二年制大學部與二年制專科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惟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通過各系（科）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
  - （六）完成該學制所須服務總時數。
  - （七）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科）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提前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並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之選課單各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將申請書彙整後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並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當年度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